

第九題 基督的救贖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來9:12 不是藉著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
弗1:7 我們在這蒙愛者裡面，藉著祂的血，照著神恩典的豐富，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。

神救贖的辦法是藉著死

照著聖經，神的公義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審判。罪能被公義的審判，惟一的路是藉著死。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說，『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』若要神先審判後赦免，必須有流血；亦即需要死。任何一種不用死的辦法，都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而達到神的標準。

基督是逾越的羊羔

神救贖工作的最佳描繪，見於基督成為神逾越的羊羔。在舊約中，以色列人淪落到埃及這捆綁奴役之地。（出一8~14。）為著迫使埃及王釋放神的子民以色列人，神要差使者巡行那地，擊殺每一家的長子。

祂命以色列人殺羊羔，將血塗於房屋的門框上。夜裡神的使者要巡行那地，執行對那地的審判。凡門框上沒有抹血的房屋，那家的長子就要被擊殺；但在血遮蓋下的家，就可逃過此劫。聖經說，基督是『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』。（約一29。）

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神對罪的審判

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祂是被神棄絕。故此，祂在十字架上呼喊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什麼棄絕我？』（太二七46。）祂是無罪的神子，卻為神所棄絕。祂被神審判，不是為自己的罪，乃是為了全人類的罪。（約壹二2。）

基督的血為人說話，並給人平安

聖經說，基督的血為我們說話，（來十二24，）如同律師在法庭為被告辯護一樣。借這血神得平息，（羅五9，）因祂公義的要求已得著了滿足。當神平息，我們的良心也就平安了。

你若看見基督的救贖如何完全滿足神，你就與神有了平安。藉著基督的救贖，神已赦免人的罪。（弗一7。）神赦免人的罪，就是忘記人的罪。（來八12。）祂的赦免就是忘記。神無所不能，但祂卻不能記得相信基督救贖之人的罪。相信基督救贖的人在神眼中是蒙潔淨、被稱義、受煉淨、得赦免的，並且是無瑕疵、無玷污的。（神經綸的福音—基督的救贖與拯救，六、八至一二頁。）

參讀：神經綸的福音—基督的救贖與拯救；正常的基督徒信仰，基督與新生命，第一篇；聖經中的五大奧秘，第二至三章。